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83,333.00元，实际募集股款1,999,616,66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126,134.1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三、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谷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金谷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